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北京萃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萃智投资”）持有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9,0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.041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5105%，即2,250,000股。且遵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减持计划期间内萃智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已结束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北京萃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萃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.0419%。上

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萃智投资在过去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萃智投资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萃智投资通知，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综合考虑，萃智投资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结束。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.0419%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萃智投资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再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萃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萃智投资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已经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